

法律、治理与可持续发展： 几点初步思考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Christoph EBERHARD)*

布鲁塞尔圣路易大学学院

巴黎法学人类学实验室

(本文将刊载于《法学研究跨学科杂志》2004年12月第53期)

“设想某些人属于边缘地带，那就是设想存在有一个中心。然而，‘去中心化’只有当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同趋’中心(se con-centrer)并找到自己的中心及其与世界其它中心的同心中心时才可能来临。这儿有整个人类学可以构建。当我找到我的中心并开始发现我的中心也与其它中心同中心时，‘去中心化’便可能发生。因此，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说：我是君王，是世界的中心。事情到处都是这样。所以人们无需去‘where the action is(行动发生之地)(.....)’. 为此我才在写‘去中心化’时加上引号，因为我其实更想说的是真正的集中。”
(巴尼卡尔[Panikkar]，1982年：15—16)

本文属于“法律、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课题范围。这一课题于2004年1月启动，并以布鲁塞尔圣路易大学学院作为依附基地。课题研究获得了夏尔—雷奥波·梅耶人类进步基金会(FPH)的资助，为期四年，其宗旨是以跨文化(或称“间文化”)视角对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律⁽¹⁾、治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探究。北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南美(里约热内卢教宗天主教大学人类权利研究中心)、非洲(巴黎法学人类学实验室[LJJP])和印度(一个正在组建中的“法律与社会”印度网络)⁽²⁾等各大洲的观点将获得交叉印证，以便从中总结出全球化时代法律领域结构重组的重要性；第一步是于2005年出版一部有关“法律、治理和责任”的集体著作。

作为这一课题的协调者和作为法学理论和法学人类学的跨学科研究者，本人觉得将本项研究纳入2001年至2002年间圣路易大学学院与巴黎法学人类学实验室合作展开的关于法律的跨文化角度研究工作⁽³⁾的延续，应为妥善之举。因为，西方和非西方观点的交叉显然有助于我们的眼光偏移中心，并揭示通常未被阐明的潜在利害得失。这不仅将使我们西方的法学方法获得丰富，而且也可勘探不同于已被输出到全球的现代制度的文化取舍途径。在某些前殖民地国家，这些制度已被本地化；而在其它地方，它们则未能被真正接受，即便在独立几十年之

⁽¹⁾ 当我在文中将“法律”一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时，是为了表示法学人类学家所理解的法律性(juridicité)；而用

小写字母书写并按西方方式所理解的“法律”其实只是“法律性”概念的冰山一角而已。

⁽²⁾ 可能也会有中国研究者加入这一课题。

⁽³⁾ 这项研究的成果以主题专号形式发表在法学研究跨学科杂志：“跨文化视角中的法学：金字塔和网络的形象折射”(埃贝哈尔，2002B)

后还依然如此。此外，在金字塔和这一最新研究网络之间，关于法律的更为特殊的提问法与我们新的提问所提出的问题形成呼应：这便是一种显得愈来愈多元，甚至分散，且愈来愈灵活、愈来愈迁徙不定的法学提问法——这自然免不了提出关于合法性、权力以及法律与权力之间关系的新基础的问题。

在本文中，我试图提出几个本人认为在我们的思考中——至少是从人类学和跨文化方法的角度——无法规避的预备性问题。文章首先反映了一种以非西方的、但与西方人所理解的法律、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有接触联系的背景为出发点的方法，其中将特别体现我们课题研究中巴黎法学人类学实验室(LAJP)研究组的见解。首先是对几个我认为是基本的疑问作一简略清点。然而，这些疑问一方面不求详尽，另一方面将只作扼要陈述，但可在随后我们共同的研究课题中加以深化。

首先该做的是对我们围绕治理、全球化与法律以及权力和责任的新分配展开思考的出发点或入口进行提问。因为，一个值得注意的有意思情形是：如果说许多作者在试图定义诸如“治理”、“可持续发展”、“公民社会”等概念时，都指出了它们的模糊和论战特性的话，那么，他们中却很少有人对这些概念的一无论是其描述价值，还是规范价值，特别是与非西方背景相关的一妥切性本身发问⁽⁴⁾。如同我们将要揭示的那样，从描述角度，社会法律现实的诸多领域在大多数思考中都被避而不谈；这些思考只顾及那些能被注入西方法律—经济—政治方法的语义场进行“模塑”的现实，对其它现实则一概不予理睬⁽⁵⁾。而从规范角度而论，关于一种能使人们“尊严、团结及和平地”共同生活的唯一终极前景似乎依然是那些西方的概念，也即：“善治”、“民主”、“人权”、“可持续发展”……。

就这些切入点提问对于归纳出共同问题实属必不可少；但并非作为预先分析框架而提问，而是通过一种比较甚至强制性(imparative)的方法来耐心地建构问题——如这后者象雷蒙·巴尼卡尔(Raimon Panikkar)(1988 : 127-129)所作的那样，被理解为一种超越比较，并在向不同人类经验开放中学习的方法；因此，它是一种迫使我们在行进过程中接受自身观点和概念框架发生转变的方法。这只是一种有利于确立真正对话方法的基础的附加方法；而对话方法是唯一能够涉及相异性、复杂性和跨文化性⁽⁶⁾的当代挑战的方法。若非如此，则有落入反义包含这一名副其实的的认识论陷阱之虞。

反义包含(englobement du contraire)及其对我们现代世界观的掩蔽影响是由人类学者路易·杜

⁽⁴⁾ 例如参阅有关协同治理思考的引论性，或更深入的著作，比如：阿尔诺(Arnaud)，2003、卡兰姆(Calame) 2003、戈丹(Gaudin)，2002、莫罗·德法尔日(Moreau Defarges)，2003。除了下面将作的发挥之外，若能对这些概念在不同语言中的译法及其等值词的所指作一语义学研究，也将是十分有意思的。我参加了一份具国际意义并被译成多种语言的文件——“促进一个团结与负责的世界宪章”——的主要词汇的跨文化探究，其中非常明显地表明了：任何翻译都是一种反叛，而且语言之间相距愈远，反叛程度也愈大(希佐[Sizoo]，2000)。

⁽⁵⁾ 应指出的是：当人们把不同经验注入一个确定的语义场进行“模塑”时，大多数情况下也就与这些经验的独特性失之交臂；而且只能依照反义包含(englobement du contraire)原则(关于“反义包含”这一向路易·杜蒙[Louis Dumont]借用的概念，参见埃贝哈尔，2003：11-15)并以夸张的方式建立这些经验。

⁽⁶⁾ 关于相异性、复杂性和跨文化性在法学人类学展望中的联系，参阅埃贝哈尔，2005。

蒙(Louis Dumont)所提出的；他曾长期研究印度社会这一高度等级化的社会形式，特别是对“印度的种姓等级制及其含义”(杜蒙，1979)作了深入研究之后，转而对我们的自身社会，尤其是现代意识形态发生了兴趣(杜蒙，1991)。路易·杜蒙在研究印度社会中的整体主义和等级制度时发现了反义包含(1979：396-403)，并对它在我们的以平等作为基础神话的个人主义现代社会中的前途进行了探究(1991：140-141)。他把它描述为一种“某一整体(或一集合体)与该整体(或集合体)的某一元素之间的等级关系：元素为集合体的组成部分，并在这个意义上与整体不可分离或同一；但与此同时，它有别于整体或与之对立。”(杜蒙，1991：140-141)。我们接近其它文化的方法在不知不觉中被深深地打上了这一原则的烙印。我们构造

一个人类的总类，在其中构筑各种文化，明说的是相互平等，但隐含的却是西方文化及其政治、法律、经济等建构形成了一种不言明的模式，一种对所有人都显而易见的前景本身。这种不言明的等级划分以及等级制度的抑制，除造成一概不承认非西方文化的独特性之外，还导致一种体现在二分法思想中的现代思想关于“第三者排斥”的结构原则；在那儿，两个词项并非平等，而是处于一种等级关系之中。我们倾向于——也许是因为作为法学学者，我们学会了透过法律的透镜⁽⁷⁾来观看社会——按照先天提出和作为普遍性构建的模式进行思考；我们用对立方式定义不属定义的一切。成双配对的对立概念很多，这儿仅列举几个，如：“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现代性”与“传统”，“形式”与“非形式”领域等⁽⁸⁾。

因此，在我们的问题探究中，为尽可能避免落入圈套，对切入点的追问便显得颇为重要。本文将先就我们涉及法律、治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方式提出几个基本概念，以作初步的开放式讨论。然后，希望能由此引入一种名副其实的地缘和对话机制，从中能够交叉不同论题(topoi)关于实践、世界观与逻辑及其相互关系的经验。这将有助于通过归纳出会合点和分歧点来重新提出问题；而这些会合与分歧不仅涉及由“法律、治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探究所滋生的问题的答案层面，而且还涉及应提问题的本身层次——这将可能导致在中途开放或改变我们最初的思考领域。

目前可用于建构我们思考领域的关键性概念是什么？我们的问题探究所属的最宽视野是全球化的视野。在全球化中，人们正在亲历一场社会政治法律领域的重组；在重组中，国家失去了它的优势，政府受到一种治理的竞争；而治理不仅追求效率，而且在其所及之处不断引发公民社会参与组织共同生存(vivre-ensemble)的要求。治理在必须保障社会组织效率的同时，也追求一种全体公民负责任的参与，以获得一种有利于所有人、尊重环境并能对未来世代保护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最后，从法律角度，当然也提出了法律作为一种手段的问题；这种手段常被用于在生命悠关的领域中对社会再生产进行定形和赋予不同形式。

全球化

⁽⁷⁾ 参见波阿凡图拉·德·苏萨·桑多斯(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关于“法律就象现实的被扭曲的阅读证”的著名隐喻(1988)。

⁽⁸⁾ 关于反义包含原则及其在法律领域的重要性的更深入的介绍，参见埃贝哈尔，2003。

全球化是关于治理、可持续发展和对社会法律领域愈来愈分裂或“多中心”⁽⁹⁾重组的任何思考的背景。全球化并非单纯的国际化或跨国现象的浮现。它表明“世界的压缩和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意识的强化”⁽¹⁰⁾(罗伯尔森[Robertson], 1994: 8)。全球化反映这样一个事实:我们的世界愈来愈互相关联,并且人们愈来愈不得不“作为一个整体来思考世界的结构化”(罗伯尔森, 1996: 20)。这便涉及到除了一种整体结构化的出现之外,还应重新思考全球与地方之间的复杂关系⁽¹¹⁾。潜含的思路是关于“一个”世界,甚至是“全球村”的思路;在那儿,我们将必须从全球思考,在当地行动。如果说人们无法否认一方面作为世界不同地区间不断增加的相互依赖性,另一方面又作为应当解决的共同问题的全球化现象的话,却应当消除关于全球化的隐蔽的神话。尽管环境保护、人类的共同遗产,乃至人权或另类全球化主义(altermondialiste)斗争可作为全球性赌注⁽¹²⁾出现,但全球化却依然深受经济和系统想象的影响,而这两者都以一种对现实的单一观点为依据。

经济想象在许多著作中颇为显眼;这些文字集中关注全球市场的浮现,并将其视为财富分配及和平生活方面应达到的理想;在某些人眼里,这一全球市场甚至将标志着历史的终结。塞尔日·拉杜什(Serge Latouche)(1998: 18)指出:“全球化在某种中性笔录的外表之下其实也是一句口号、一个口令;它可激励人们朝符合所有人愿望的转变的方向行动。”他还补充道:“经济全球化只有当它的逆命题—世界的经济化完成时,也即说把生活的一切面貌都转变成即便不是商品也是经济问题的时候—才能充分实现。在这个含义更深的形式下,全球化不仅是经济上的,它事实上也是技术和文化上的,并切实涵盖全球生活的整体。”(拉杜什 1998: 20-21)。

全球化的经济构成部分或许也有助于强化其隐蔽的系统想象⁽¹³⁾。这一想象则相反出现于大多数首先试图将某一系统愈来愈复杂的互相作用模型化的全球化分析之中。各类不同角色及其策略通常只是作为系统模型元素而成为描写的构成部分⁽¹⁴⁾。关于共同生存合理化的现代计划(参见波曼[Bauman], 1987&1993)似乎受到经济伦理的赞扬;而依照塞尔日·拉杜什的观点(2003: 63-64),经济伦理的价值中立性掩藏着一种两个层次上的欺骗:“透过概念工具把‘现实’当作经济的感知层次和对这一现实的‘偏见’层次。在第一种情况下,从构成经济的语义领域产生的概念工具(‘需要’、‘稀有’、‘价值’、‘生产’、‘劳动’等等)设立了一整套想象,并狡诈地把事实判断转变成价值判断。因为,这些概念并非由一种

⁽⁹⁾ 关于这一概念,尤其参阅彼德森和查赫勒(Petersen & Zahle), 1995。也可参阅阿尔诺, 2003: 185-191。

⁽¹⁰⁾ 所有外语引文均由本文作者翻译。

⁽¹¹⁾ 关于全球化的导论性定义,参阅阿尔诺, 1998: 21 ss、贝克(Beck), 2000、达戈恩(Dagorn), 1999、皮耶尔(Piel), 1999、罗伯尔森, 1994&1996。关于对现代性成果提出质疑的“全球纪元”的出现范式,可参阅阿尔布罗(Albrow), 1999。关于全球化的多学科方法,参阅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 1999。

⁽¹²⁾ 例如,可参阅波阿凡图拉·德·苏萨·桑多斯, 1995: 250 ss;也可参阅岱尔玛·马迪(Delmas-Marty), 1998。

⁽¹³⁾ 关于作为这一想象基础的理性主义原型,参见埃贝哈尔, 2002a: 145-152。

⁽¹⁴⁾ 例如,参阅阿尔诺, 2003。也可参阅艾梯安纳·勒洛瓦(Etienne Le Roy)对系统模型、现象模型和过程模型所作的妥切区分(1999: 38-42)。

‘自然’现实所赋予，它们并非一种纯粹简单自然而然的事物状态。它们只有在源自启蒙时代的自然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的预先假定的基础上才产生意义。(.....)经济学家们从中得出结论认为，经济现实，只要它是唯一经济力量的自由作用的结果，便是最有效率的，也即说代表着最佳可能世界的建设。这一结论又因经济学家诡计的第二方面而获得加强；这一诡计内容不仅在建设一个空泛概念的自我参照性范围，而且还体现在强加给这一现实的正面道德偏见中。这儿涉及到的，是一种更为狡诈的滑移，按其意思，便是效率等同于善(效率=有=幸福=善)。”

作为全球化基础的经济和系统这两种想象又重现在关于发展的神话之中；如同我们已经发现并还将在下面详述的那样，发展神话与全球化神话有密切的关系。它们两者都以一个单一神话为基础，即：社会领域可能被系统化、秩序化，并由此归为统一；伴随它而来的还有一种想法，即：社会领域可能被完全理解，因此变得透明并可通过普遍、无个性和千篇一律的法律进行理性的管理。

无论从描述还是从规范层面而言，挑战也许在于摆脱全球化的境界⁽¹⁵⁾。因为这一境界只有在这样的情形下才存在，即：人们把世界当作一个大系统⁽¹⁶⁾看待，并认为这一系统必须以最理性的方式进行管理，把所有人都引上可持续或“具人性面貌”的发展之路，而这后者被假定不仅能为所有人带来富足，而且其进程有利于实现人民之间的和平。除了经济和系统之外，还需摆脱的是“世界为一(monde un)”的观念。它的关于“全球村”的指称难道在言辞上不就是一种矛盾？一个村庄按其本质是本地而非全球。村庄是这样场所：在那儿，居民们都互相认识，分享观察和行为方式，共同生活，并还区别于其它地方。谈“全球村”至少是一种无稽之谈，甚或是一种欺骗蒙蔽，它给身处权力中心者以某种诱惑，使他们以为自己的观点(即“权力村”的观点)就是地球上全体居民的观点。这一浮夸词藻事实上排斥了其它不同的视角观点，它们不是被蔑视，便是被视为很快就会过时，甚至被整合到“系统”内的陈旧之物。然而，我们所生活的，与其说是“一统天下(univers)”，还不如说是“多元世界(plurivers)”⁽¹⁷⁾；这个“多元世界”不仅“后现代”，而且“多元”，而后者并不单指有关共同生存的现代观点分裂意义上的多元，而是也基于一种更基本的事实，即：除了现代窗口之外，还有一些其它窗口可供人们观察世界。关于全球化、发展、治理或人权的提问法的普世性只有以我们的如此提问的世界观的内部为出发点时才会显得如此。但是，和其它可能在我们眼里显得本位主义或狭隘的文化观点一样，当人们从另一个文化窗口观看时，这一普世性便显得非常相对了⁽¹⁸⁾。“多元世界”因此不仅限于一种简单的“后现代的多元世界”，在那儿，以现代世界观为出发点的分割断裂已愈来愈昭然若揭。这便是承认，对许多人而言，象我们在西方所设想的那种现代性过去从未、并且现在也不是中心一而在我们对一种更为跨文化的全球化的提问中应当涉及的恰恰就是这一多元主义，假如人们不想局限于强加一

⁽¹⁵⁾ 参阅萨奇(Sachs), 1997; 巴尼卡尔, 1990; 埃斯特瓦与普拉卡什(Esteva & Prakash), 1998。

⁽¹⁶⁾ 关于“大系统”的失控, 参阅巴朗迪埃(Balandier), 2001。

⁽¹⁷⁾ 在“埃贝哈尔, 2000”这一参考文献中, 我即已明言开始在与全球化背景中的法律相关的多重世界方面展开思考。

⁽¹⁸⁾ 可与“瓦匈(Vachon), 2000”中所展开的思考进行比较。

个框架，而这一框架至多也只是通过对某种民间传统的容许、甚至是利用的形式，给异国情调以一定地位而已：各种文化将只被归结为一些装饰；而相反，我们所看到的作为社会再生产核心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则恰恰将被如我们西方所理解的政治、法律和经济所垄断⁽¹⁹⁾。

总之，“全球村”与“全球思考、本地行动”同样的不可能—任何思考都需要有一个角度，而该角度则必定带有我们所处的地方的信息烙印。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所有人都是世界的中心，而不存在一个全球的、不定位的没影点。人们在事实中观察到的更多的情形是：那些声称全球思考的人实际上是通过本地化的思考在全球范围施加影响，并由此成为波阿凡图拉·德·苏萨·桑多斯(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1995: 263)所说的“全球化本地主义”的专家。人们因此将经历一种新的国际劳动分工：权力中心将专业从事它们的本地主义的全球化和全球化本地主义的出口，至于“周边”区域，则将分工专营进口这些全球化本地主义，也即生产本地化全球主义。因此，走出这一劳动分工，加入一种“异质乌托邦(hétérotopie)”并重视各种不同论题(topoi)，实为当务之急；这就需要我们在研究中转向对法学人类

学计划至关重要的地缘和对话的方法(埃贝哈尔，2001、勒洛瓦，1990 a、瓦匈，1990)。

⁽¹⁹⁾ 关于这些问题，可参考：巴尼卡尔，1982、1999a&1999a和瓦匈，1990&2000。

可持续发展

如同我们在前面所发现的那样，全球化和治理的出现是以某种被假定能为所有人带来繁荣与和平的经济发展的神话为基础。让我们在关注其定语“可持续”之前，先就发展说上几句。

发展究竟是什么⁽²⁰⁾？如果是一种能使一个机体或一个社会获得发育直至成熟的有机增长的话，那么发展的确显得象一种能为被有人所希望的理想⁽²¹⁾。但发展的概念拥有一种历史并随同这一历史烙上了一系列的蕴涵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发展概念的发明也在其行迹中造成了一个不发达的、也即有待发展的世界的产生⁽²²⁾。这模子完全是西方的，发展其实是承袭了殖民时代文明概念所起的作用。在历史上，西方与“他者”的关系很长时期内都体现为对野蛮人和未开化者进行基督教化和文明开化的使命。接着又过渡到了必须使他们发展的观念。在一个相信人能绝对把握自然、相信线性历史演变进步和财富(作为上帝恩赐的迹象本身)无限积聚的社会的视角中，那些推崇诸如把人类纳入宇宙、纳入一个循环的时序并且其社会协调按照应履行的义务而不是应要求的权利进行组织的社会以及那些主张自足、主张控制财富增长以避免因财富的集中而导致出现权力和依赖情形的社会只能显得原始，显得滞留在人类进步或发展的前一阶段。那种没有自来水或电的事实是在与西方发展模式的比较下，才于第二次大战结束后被宣布为一种需要消灭的贫穷。也许是为了“文明”，但也是一—我们不应被诱骗！—为了达到能够打开新市场的实用主义目标。

然而，究竟发生了什么？如果说马歇尔计划曾在欧洲无论在宏观经济还是在欧洲人的社会影响领域都取得了无可置疑的成就的话，世界其余地方的发展所获得的成果则更趋于誉毁参半⁽²³⁾。引用一句马吉德·拉纳玛(Majid Rahnema)(2003)的说法，它导致了在许多情况下，贫穷慢慢地被赤贫驱逐的局面。发展中国家的众多居民仅仅依照我们的标准依然贫穷⁽²⁴⁾，但他们过着一种对他们有意义的生活，并能根据他们的世界观和社会标准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成为赤贫，也即说一旦被置于那种不能以符合他们的价值、追求和资源标准并以有尊严的方式保证自身生存的条件之中的话。发展的其中一个效应曾是制造不发展。就连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FMI)都不得不承认，从统计数据角度说，世界上的穷人无论绝对还是相对地说都在不断地增加，而且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差距在不断地拉大⁽²⁵⁾。因此，发展似乎尤其

⁽²⁰⁾ 关于初步定义，参阅里斯特(Rist)，1996和萨奇，1990。关于发展的多学科研究，参阅肖盖(Choquet)、多尔弗斯(Dollfus)、勒洛瓦及维尔尼埃尔(Vernières)，1993。关于发展的人类学展望，参阅德萨尔当(de Sardan)，1995。

⁽²¹⁾ 即便这个观点也似乎深受进化论的影响。

⁽²²⁾ 人们甚至可以确定发展纪元的降临日期，也即几十亿人口顷刻之间变成不发达的那一天：1949年1月20日，杜鲁门总统宣誓就任，在就职演说中宣布：“我们必须着手一项大胆的新计划，把我们科学进展和工业进步的好处用于不发达区域的进步与发展。”(参阅埃斯特瓦，1997：6)。

⁽²³⁾ 关于“发展援助及其赌注”的多重面貌，参阅索格(Sogge)，2003。

⁽²⁴⁾ 关于全球化时代的贫穷、需要和生活标准等概念的讨论，请参阅拉纳玛(Rahnema)，1997、伊里奇(Illich)，1997和拉杜什，1997。

⁽²⁵⁾ “南北鸿沟在随着世纪更替愈来愈迅速地扩大，从50年代的1比6之到21世纪之初几乎上升到了1比63。地区与个人之间财富的两极化达到了罕见的登峰造极的地步。据联合国发展计划署(PNUD)的最新报告(1999)称，虽然自1950年以来，全球的财富增加了6倍，但在174个被统计国家中，有100个国家居民的人均收入处于不断下降之中，人均寿命也是一样。世界上三位最富有的人所拥有的财富超过了48个最贫穷国家的国

使发达者和使那些处于权力结构中心者获益，而不利于那些被假定的不发达者⁽²⁶⁾。这后者在其不发达之外还处于被现代化与发达的共同生存模式排斥的境地。比如说，在印度—但其处境说明了一种更为普遍的趋势—，“现代化的分级和降级机制将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的人口排斥在外。”(欧采[Heuzé, 1993: 43]“在印度的背景下，对‘现代性’的参照意味着(.....)引入在此之前无人知晓的两极化。人们或为现代，或为非现代。凡不现代的，即为传统(落后)的，并因此而被视作化石，被‘逐出历史’。进步主义观点则把某种线性时间概念化，并强加于人；在这一线性时间中，每人都被贴上标签(.....)；不久以来，人们已‘在’或‘不在’城市中⁽²⁷⁾。人们不再想要‘下层人士’或曾经长期构成城市主要景观的那一群人。无论如何，人们是不再想见到他们。许多人从中得出的教训是，现代化虽说通过引入产权证书而被具体化，但却经常意味着各种各样的剥夺的积累。过去的婆罗门或专制君主虽曾不乏傲慢和专横，但在经济发展方面却从未有过抱负。他们也不曾碰及各种当地集体。”(欧采, 1993: 44)。

这一关于发展的“逆反效果”的看法促使我们对“可持续”发展概念进行思考。为什么谈论可持续发展？或此外所谓的“具人性面孔的发展”？为什么有这种对发展定性的需要？莫非是想对它稍加软化，使它更易被接受？这一品质形容难道不就已道破了发展可能具有某种非可持续和非人道的本质⁽²⁸⁾？世界各不同社会都历经几千年变迁，善于适应各自的环境条件并都充分证明了各自的创造性和可持续性。人们是在投身现代发展之后才开始以愈来愈无可挽回的方式消耗地球的资源(希瓦[Shiva], 1997)—这儿应当指出的是，不光是自然资源，而且还包括人文资源。面对这种非持续性和非人文性的发展，必须敲响警钟：注意，慎行！应当不要忘记人类的延续及其与周围世界的依赖关系⁽²⁹⁾。然而，这一意识觉醒并未能把我们发展神话中解救出来，促使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难道不就是发展本身及其所包含的一切构成了问题，或至少是问题的一部分么？今天的问题其实并不是到底该满足于思考还是实践一种他择性发展，而在于尝试着得出发展的替代方案⁽³⁰⁾。应指出的是，这些替代方案其实并非一定都是些乌托邦：迄今还存在着许多“可持续”生活方式的实例—如何承认它们，鼓励它们并对它们的关系以及如何使它们和当代发展进程建立对话展开思考，这也许是一种挑战；而面对这些可持续生活方式，当代发展必然将被相对化。按需要重建的国家(勒洛瓦, 1997c、2004)在这一进程中必然还能发挥重要作用。

介于统治和治理之间的国家

内生产总值之和。15位全球最富有者的资产超过整个萨哈拉非洲国内产值之和。最后，世界上84位最富有人士的财产超过拥有12亿人口的中国的国内总产值。”(拉杜什, 2003: 126)。

⁽²⁶⁾ 此外，有意思并值得指出的是，发展是某种向某人实施的东西。说到已“发达”的西方国家的财富积聚时，人们使用更多的说法是“增长”。其它国家则相反必须通过加强发展获得发达。

⁽²⁷⁾ 这儿不应该忘记印度四分之三为农业人口。

⁽²⁸⁾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产生于1980年代。在1987年一份题为《我们所有人的未来》的联合国报告中，它被定义为“满足现时需要、但不影响未来世代满足他们的需求的能力的发展”。联合国发展计划署(PNUD)也展开了一项关于更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的研究，以便解脱开始显现其局限性并需要以“更具人情面孔”的方式进行重新思考的结构性调整的桎梏。”(本·哈姆达[Ben Hammouda], 1999: 8-9)。

⁽²⁹⁾ 这儿，大写的“Homme”表示人类之意，相当于德语的“Mensch”。

⁽³⁰⁾ 比如，参阅瓦匈, 1990和“地平线(La Ligne d'horizon)”, 2003。

有人向我们声称，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中已失去了法律调控的垄断权。由于全球或地区性跨国界法权的产生以及与地方分权进程加速相关的地方法权的出现(阿尔诺，1997)，国家受到了质疑。国家将更多地转向治理，也即实施一种有效的社会管理，并将可能愈来愈放弃被视为更重等级制、更具强加性质……也更富有政党色彩的政府统治。据全球治理委员会的定义，治理是“个人和公共或私立机构可据以管理其共同事务的一系列不同手段的整体。它是各种不同的和相冲突的利益之间的一种不间断的合作与妥协过程。治理既包括官方机构和拥有执行权力的体制，又包含人民和体制机构所同意或被他们看作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调解协议。”(由弗罗杰[Froger]翻译引用，2003：12)。治理之所以被视为比政府统治可取，那是因为它体现为一种更具参与性⁽³¹⁾，因此便也更为民主的过程；而民主在此为直接民主之意，而不仅仅指那种选民只定期参加未来领导人选举的代议制民主。在安德烈-让·阿尔诺(André-Jean Arnaud)(2003：343)看来，“这儿所涉及的，是公民除全国性代议民主制唯一渠道之外的表达可能性，以及依照通过日益众多、且其构成和诉求表达也愈来愈纷杂的社会运动所明确表达的意愿，‘参与’属于公共空间的法规的制订的可能性。”但是，那一似乎隐蔽在治理语义场中的，与其说是一种扩大的政治参与，还不如说是一种更为有效的社会管理⁽³²⁾。人们从一种共同生存的政治神话过渡到了另一种凝结于发展意识形态的经济神话。好的政策是那种在宏观经济收益方面有效的政策，也是那种尽最大可能限制国家……和政治家角色的政策。最明显的例证，则莫过于国际货币基金或世界银行向非洲小国家所强加的结构性调整计划了：结构调整只以宏观经济标准为基础，并将这些标准作为绝对自然、且容不得由政治家对其提问的法则而强制推行。至于也许应当作为基本政治问题的“社会计划”选择问题则完全被排除在外——因所需的只是为了某种符合市场“自然法则”的发展而进行尽可能有效的管理⁽³³⁾……。

然而，让我们回到基本语词和范例。

首先是国家。尽管法律的全球化和治理似乎对国家在政治和法律层面实施共同生存纲领的中心地位提出了质疑，但是，必须意识到的是，在“现代发达国家中”，国家从未拥有政治和法律的中心地位与垄断的情景比比皆是。国家首先是一项西方的发明，后来又被输出到了全球其它地方(巴迪[Badie]，1992)。有关法治国家体制传输失败的证明由来已久(阿里奥[Alliot]，

⁽³¹⁾ 然而，这儿已应指出已被意识形态化了的“参与”概念的含糊性；如采用其正面蕴涵义，概念本身即赋予各种干预活动以合法地位，而无需过问具体方式、权力博弈和赌注。我们将在下面论及“公民社会”时再回头讨论这一重要问题。

⁽³²⁾ 克洛德·赛尔法迪(Claude Serfati)(2003：18)认为，在英语中，“治理”一词“一方面界定权力行使、监督，换言之，也即由一个体制机构行使的‘政府统治’；另一方面，它又指一种政府统治或管理的方法。诚然，人们可以承认两种定义之间的某种互补性，因为，权力行使显然须以一定数量的方法为基础。然而，治理一词的大量使用导致了把这两个方面分离，甚至对立的结果。强调方法和程序者则精心区分治理和政府统治(权力之义)，有时甚至还区分治理和权力。这便是给予罗斯诺(Rosneau)(1997：183)非常著名的定义的意义：‘全球治理(……)是无数的一即本义上的数百万一通过不同历史、不同目的、不同机构、不同程序等促动的监督机制的总和’。因而，被理解为方法总体的治理不是建立在统治之上，而是以妥协和解为基础(斯姆茨[Smouts]，1997)”。也可参阅若贝尔(Jobert)，2003中关于非政治化治理的神话的阐述。

⁽³³⁾ 参阅杰尔维(Gervais)，1997、奥斯蒙(Osmont)，1997、冈贝尔(Campbell)，1997a。也可在本·哈姆达，1999中，参阅关于调整的演变以及后调整的出现的介绍。

1980、1982、勒洛瓦, 1986)。因此, 必须认真地对那种从未有过中央集权的背景下的“去集权化(或分权)”以及对那种国家从未成功地履行过一个法治国家的哪怕是最基本的职能——也即为其公民保障法律安全、行使司法审判、征税和财富再分配等等——的背景下的“国家瘦身”提出疑问⁽³⁴⁾。

然而, 假如在许多非西方背景之下, 国家过去(与目前)未能履行其基本职能, 那么就应依照某种优先注重更为弥散性的“治理”的全球动力机制, 对进一步加强限制国家的理想提出疑问。在许多背景下, 尤其在非洲, 根本问题似乎并非“减少国家(*moins d'Etat*)”, 而是“改善国家(*mieux Etat*)”; 对非洲而言, 这可以概括为这样一个国家, 即: 在国际层次能够满足机构效率的需要——这一要求也出现在结构调整计划的条件特性之中, 在国家层次, 符合合法性需要⁽³⁵⁾以及在本地层次能够满足人员安全的需要, 其中包括人身安全和对一种更稳定的未来的信心(勒洛瓦, 1997a: 16; 也可参阅勒洛瓦, 1999: 363ss)。

于是, 人们甚至可以发问: 在某些情形下, 是否不仅不该“减少国家”, 而是应当“增加国家(职能)”?——但同时须意识到这儿尤其指一个能够成功地体现一种人们所需要的合法性的“不同”国家。因此, 并非一个极权意义上的更强悍的国家, 而是指一个能实际承担最低限度服务, 并能与其它——也即我们下面将涉及的、眼下可称之为“公民社会”的——社会资源配置运作的更强有力的国家。

然而, 关于削弱国家并不断减少其责任的论调也掩藏着另一种现实。尽管许多国家——无论在南半球还是在北半球——都在通过把责任归咎于“全球化”而为各种不受欢迎的政策替自己作无辜开脱, 但全球层次和本地层次之间的“传动带”还依然是国家(参阅奥斯特[Ost]与凡·德·凯尔肖夫[van de Kerchove], 2002: 168s)。最终还是得由国家透过它的立法和合法暴力的垄断使用权来实施各种结构调整计划。在萨利妮·兰德利亚(Shalini Randeria)(2002)的分析研究发表之后, 人们可以区分出至少三类国家形态: 一种情况是: 足够强大, 并可在那儿很容易地观察到一种更多元、更复杂和更模糊的政治——法律领域的出现, 相对而言, 国家依然起到一种中心角色; 第二种情形为: 国家几乎失去了全部自主性, 并几乎只归结为一种“全球力量”的传输带作用; 最后一种情况是: 属于一种中间类型, 诸如南半球的几个大国, 象印度或巴西, 它们拥有一种事实上不可忽略的独立性, 但有时却躲避在全球化托辞之后, 自我减脱责任, 以便使本国对全球市场开放; 与此同时, 它们使国民的处境更为脆弱, 成为通常与自主发展和自给自足相矛盾的宏观经济发展的牺牲品⁽³⁶⁾。

最后剩下的问题是弄清人们对“善治(或“良好治理” - *bonne gouvernance*)”的理解。加这形

⁽³⁴⁾ 在这一方面, 可参阅“勒洛瓦与库于(Kuyu), 1996”中关于法国与非洲司法合作的研究。

⁽³⁵⁾ 这一其中与效率相关联的国家合法性问题至关重要。就象贝纳尔·于松(Bernard Husson)(1997: 26)所指出的那样, “在大部分非洲国家, 国家不被当作有能力围绕某一未来计划调动全国社会力量的机构而获承认。相反, 人们证实确有一种拥有权力与合法性之间的脱节。”也可参阅勒洛瓦(1999: 263-267)关于法治国家要求的思考; 这些要求中包括符合代表最大多数人及社会价值; 而非洲的通常情形却并非如此。

⁽³⁶⁾ 这些分析结合贝特朗·巴迪关于“在一个无主权的世界中介于诡诈和责任之间的国家”(1999)的阐述则更具全景感。也可参阅瑟纳克朗斯(Senarclens)(2002)关于在全球化机制滋生的新权力关系中角色转变和重新定义的分析。

容词大概为了指出这么一个事实，即：并非所有治理都一定是良好的。于是1996年起，世界银行便开始鼓励使治理的概念往“good governance”或“善治”滑移；而善治概念虽被视为一种最佳政治行动风格，但依然深受宏观经济忧虑的左右。善治的三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为：一种对所有公民都公正和透明的公共行动管理，一种以财政和技术评估为基础的现实的责任心(accountability)以及在援助计划执行中调动实际管理技能，有助于保证公共管理的真正有效性(戈丹[Gaudin]，2002、勒洛瓦，1995：236)。人们可发现，“善治”概念比前面提到的治理概念更具有规范性。“尤其需要补充的是世界银行对于善治的指导方针也坚持公共服务可能的私有化的重要性，始终热切期待公共—私营合作关系和交易的“可贴现”性(bancable)(传统贷款规则的被选资格)”(戈丹，2002：72)。这些指导方针不仅在理论上具有规范性，而且即便不是被纯粹简单地强加给许多国家，也至少导致一种名副其实的规劝改宗热忱。“因为，世界银行的‘传道者’们将赴全世界展开一项大规模的规劝改宗工作：在每个相关国家改变和培养新一代精英。因为，如果想至少部分放弃传统官僚和受牵连的国家元首的周围亲近人物，就必须找到新的对话者，对他们进行培训，调动他们的使命感。这一博弈可能变得颇为微妙，因为，国际经济组织在强加生产和矿业活动的开放和私有化的同时，还倾向于剥夺‘传统’政客的一部分惯用资源，用于给他们的客户或他们自己。所以，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制度可能会相反地变得更为脆弱，并可能出现对话者缺位，尤其是当承担计划的一代新人不能及时浮现的话。”(戈丹，2002：73)。然而，为了绕过传统精英，就必须造就新一代精英；世界银行则通过以它旗下的世界银行学院、出版物和教育课程为中心的培训和研究活动投入到了这一工作之中(戈丹，2002：74)。然而，世界银行试图培育的优秀操守的潜在想法是“把国际援助与贫穷国家经济对国际贸易和对与大型多国公司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或进行企业控股相关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大幅度开放紧密联系在一起。”(戈丹，2002：78)。透过善治，治理在一副教训人的面具下，似乎找到了它的“善良女佣(sa bonne)”以及对世界银行的直接用处(戈丹，2002：78)。而自相矛盾的是，“善”治则趋向于把治理的所有解放性以及有助于公民社会更广泛参与共同生存的潜在力量予以掏空。因为它通过其规范性特征，阻碍参与，并通过国际金融机构行使对各国家的事实控制。公民社会利用治理过程进行参与的可能性受到质疑。安德烈—让·阿尔诺(2003：404)认为，由于善治，“不再通过公民介入构建问题；不再有由第一相关人和公民社会成员制订的计划；不再有真正独立的专家的工作；他们工作的标准就是由决策者们所提出的标准；不再依照相对于初始方案的‘满意’标准，而是根据专横决策选择计划；而决策的制订更多地满足于“最佳道路”的传统风格(....)。循环性(.....)只局限于对行动计划重新设计的可能要求。再则，这后者一旦提出后，只有在符合由决策者自己确定的标准情况下才会被决策者重视—而华盛顿的首肯同时成为提出计划和作出似乎必需的决定的圣经。”

然而，应当指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对于“善治”的定义并无垄断权。无任何东西可以阻拦在定义中加入一些更明确的政治要求，就象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所做的那样(杰尔维，1997)。此外，究竟是探究治理概念对在如今重新思考与和平及有尊严地共同生存相关的问

题所能带来的特性，还是介入某种“善治”的意识形态小径，人们还有可能选择。对此也可采用与皮埃尔·卡兰姆(Pierre Calame)(2003: 16)一脉相承的方法来加以对待：卡兰姆认为，“引入这一‘陈旧的新概念’，也即强迫自己对社会调控投去一种比通常人们所做的更广泛、更综合、更明晰的目光，”并把思考和行动重新调整到关系观念之上(2003: 20)。在这个意义上，象贝纳尔·于松(Bernard Husson)等所得出的思路似乎具有启发性，它们有助于针对非洲背景下对相关民众有意义的社会计划的创新和实施，重新思考合法性和权力问题。这位作者认为(1997: 32-33)，“善治概念可以根据本地社会的运行模式，而不是中央层次的模式来进行构建：因为当地个人和社群分享共同的效率概念，所以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创建未来(.....)；因为当地社会成员分享关于权力性质、组织、不同层级间的分配的共同观念，所以，民主化和非国家化进程可以得到推展。从这一非集权的方法出发，善治概念便可被定义为对某一社会演变的管理，其基础为由社会成员所共同承载的、但无论是否被有意识地识别的价值。”⁽³⁷⁾这就把我们引到了关于公民社会及其在共同生存中的角色与责任的思考。

⁽³⁷⁾ 关于这样一种方法在地产领域的阐述，可参阅例如勒洛瓦、卡尔桑迪(Karsenty)与贝特朗，1996；也可与拉杰尼·柯达里(Rajni Kothari)(1990a: 2ss)所提出的考虑到基层运动的“人文治理(humane governance)”方法进行比较。

公民社会、责任与参与

对于治理，可把它不仅仅当作新自由主义的传动带和面对市场与经济逻辑时日益削弱国家和政治家角色的方式，而是作为一种组织共同生存的更具参与性的方法；在这种解放性的接受中，公民社会的作用显得至关重要。只有通过调动公民社会，才可能走向一种对城区问题的更参与性的管理，并达到一种更直接、更富于活力的民主。然而，这儿便出现了问题。首先，应指出的是，公民社会相对于国家并作为一种与国家截然不同、甚或可以作为其补充的自主空间进行定义⁽³⁸⁾。然而，在西方已提出了第一个问题。究竟谁属于这个公民社会？如果从理论上它主要以它和国家的区别进行自身定义的话，那么各类不同的社会与经济力量都可从属公民社会。但市场似乎被排斥在外，多国公司之类的大型经济角色自然更不必说。关于治理的讨论明确围绕国家、公民社会和市场诸场域的关系展开。在全球公民社会的兴起方面，有些作者将之定义为“不是由国家创立或委托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组织的整体(里普舒茨[Lipschutz], 2002)；而在其他一些作者看来，公民社会则相反排除经济势力，因他们认为，‘治理的角色为政治社会、经济社会和公民社会，它们在冲突性合作原则的基础上谈判全球社会妥协的形式与方式’(拉米耶 扎伊迪[Lamiet Zaidi], 2002: 204)(赛尔法迪, 2003: 21)”。再则，即便人们把直接经济分子(企业)排除了，而诸如“全球经济论坛”之类的“职业性论坛”和诸如法国企业运动(MEDEF—法国全国雇主协会—译注)之类的社团协会又该往哪儿归类？为使标准更精细，有的作者建议区分那些自许代表人民，并为不同于“资本利益”的人民利益而工作的组织(赛尔法迪, 2003: 21)。可以看出，事情远非那么简单，“公民社会”距离形成一个一致的类别也还相去甚远。透过国家范围的负面定义—它只是“公共”与“私人”之间一种更深刻对立的反映而已—，人们在这儿其实进入了反义包含的一种新的运用。

然而，只要一走出西方的背景，含糊性或困难也就愈加严重。一方面，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的这种西方式的政治法律社会结构并非在所有地方都以同样方式存在。我们已在前面提到过许多背景之下国家的“弱点”。人们也可想到在许多国家中，国家及其基础设施的个人化，在那儿，公域与私域、现代化经济与“传统的”再分配之间的事实界限不仅不明显，而且恰恰相反。一种在我们看来是根本性的对立在别的地方则并非一定如此；这就使得在不分享我们的政治法律神话的背景下使用这些概念变得更不恰当。法朗索瓦·巴亚尔(François Bayart)

在阐述非洲国家问题的时候指出(1991: 217-218)：“(……)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二元对立不如制度外表给人的感觉那么深入。更令人吃惊的是可以发现‘小人物’们，以及象科特迪瓦人所说的‘底层之底层人物’们，对‘大人物’和“上层之上层人物”们的所作所为是如此的了解—哪怕只是透过“马路电台”的渠道。这种政治交流只是网络化的非洲社会结构的许多符号之一。它既是一些横向网络，有利于促进不同地区之间精英的联盟，并借助频繁的人

⁽³⁸⁾ 有关“公民社会”和“全球公民社会”概念的模糊性及利害关系的一项无论从描述还是从规范性层面都非常出色的导论，请参阅莱岱(Leydet), 1997。

口、物质或象征的交流把城市与农业区域连接在一起，又同时是一种纵向网络，政治企业家及其客户之间的交易便在这些网络的框架之内实现。因而，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经典区分在这儿用于非洲时应加以细微区别，尽管被假定为现代化推动者的国家曾声称以反对社会作为自身定义，而社会则被认为是传统保守、并与殖民意识形态和官僚主义遗产一脉相承。(.....) 后殖民时代的国家如同一支根茎、一个地下茎的集群那样生存：这些地下茎的地面部分—政治机构—不如不定根及其与各种社会力量—尤其在各省、各历史区域的等级中—繁复交错来得重要。国家在依靠其乐意使用的强权制的同时，也借助于所有这些力量之间的不断谈判和妥协；换言之，它密切依靠各方角色的个人能力。”⁽³⁹⁾

公民社会的表达或成形也出自现代西方观念的模子。公民社会的概念可上溯到“societas”（社群、共同体）和“civitas（城邦、公民）”这两个概念；前者指的是由某一社会契约所维系的所有个体的集合（杜蒙，1991：98-99），而后者则指政治城邦。这儿涉及的是一种与政治、法律和社会领域关系的特殊构造。在谈到公民社会时，人们立即想到的是那些社团协会、非政府组织、公民运动等。但是，那些更为传统的、并非一定按现代形式塑造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结构—例如家庭、宗教和种姓网络—又在哪儿呢？⁽⁴⁰⁾人们不是对其视而不见，就是只透过它们对“现代博弈”—比如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可能参与，看到冰山一角。诚然，人们对这些社会组织的机制和结构一无所知。而这些社会组织则在人们对它们的漠视中倾向于表现为至多只是一些应当清除和被更适合我们时代的结构所取代的障碍。然而，首先，按照我们前面关于发展的阐述，反对发展的政治选择这一事实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是完全合法，并至少值得讨论，而不该一开始即遭受一种“不予受理”论据的对抗；而这种“论据”只是重申任何不倚仗现代体制和机制运作的组织的落后和不恰当特性。其次，这些机制有时显得很能适应当代制约因素：在某些情形下，它们甚至能够保证一种最佳“发展”，并成为有关外来结构的格式调整或本地化的思考模式；如若没有这种调整或本地化，那么，外来结构将继续停留在与本地现实脱节的状态⁽⁴¹⁾。

最后应提出的是公民社会的状况问题：公民社会—而在此个案情形下通常指的是全球公民社会，或至少是全球化的公民社会—试图完全取代国家：人们会联想到某些非洲的情形，在那儿，可以说唯一的发展角色是由国外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但是，这些非政府组织却因它们的存在而破坏了某些国家通过自己履行某些公共服务而可能得到的不多的合法性，并以紧急性为借口，排除了社会选择的政治意义⁽⁴²⁾。贝纳尔·乌尔斯(Bernard Hours)认为，“如考虑

⁽³⁹⁾ 也可参阅巴亚尔，1987，并与勒洛瓦，1997b相联系。关于网络的问题，可在众多参考资料中，参阅埃贝哈尔2002b中关于非洲的研究论文。人们也可对在那些象中国那样没经历过和没有在官方层面经历过公民社会的背景下谈论公民社会的恰当性提出疑问。

⁽⁴⁰⁾ 关于在论及公民社会时关注传统结构或机制的困难性，可以参阅芒达尼(Mandani)以及旺巴—迪亚—旺巴(Wamba-Dia-Wamba)，1997、萨勒(Sall)，1997。

⁽⁴¹⁾ 一个有意思的具体例子是储金会(tontine)：它是流行于非洲大多数地区的唯一信贷机制，而且在非洲银行的运行方式重新整合中，人们可能从中获得启发(参阅亨利[Henry]、迁特[Tchente]和纪耶尔姆—迪厄穆加尔[Guillerme-Dieumegard]，1991)。

⁽⁴²⁾ 在这一背景下，也有用的是记住体制机构与“公民社会”对话的高度选择特性；这后者趋向于通过“民间”机制机构转变为“自行遴选”机构，以便授予其一种更大的合法性。例如，可参阅一项关于国际货币基金会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对话分析：肖尔特(Scholte)，1998。

其掩蔽的意识形态和隐含效果，在“南半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从不少方面看，与其说是真正民主参与社会计划制订的角色，还不如说是限制了真正的公民社会。它们不再从属它们所声称的公民社会，因为，一旦所有社会矛盾被掩盖，并当一种唯一的赞同共识的意识形态、一种唯一的发展模式和一个唯一的全球人类(虚构的公民社会)占优势的时候，公民社会也就随之消失了(.....)。非政府人道组织构成了一个利用被升华的、非政治的、非宗教的、自由的一总之，是民主的一价值生产共识的基本意识形态模型。”(乌尔斯，1998：74-75)。按他的观点，“全球的、共同体的和民主的公民社会被建在公民社会的缺席之上。没有无疆界的(复数意义的)社会，就象没有寄托其言辞妥切性的地域，就没有公民社会一样。这一虚构的统一社会作为世界市场的必要附属品需要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以便把和‘人道需要’挂钩的‘经济需要’变得更加民主，并因此可供公民消费者享用。作为现行世界意识形态一体化的主要工具，非政府组织在经济权力、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权力和以市场经济名义实现的对第三世界的新掠夺形式之间作出了一种必不可少的斡旋。由非政府组织产生的共识在这种背景之下是不可缺少的，就如同它们的民主托辞职能一样。这种共识把源自某种本质上不公正的力量关系的暴行转变成了对南半球的善意的、家长式统治的教学练习。”(乌尔斯，1998：81)

公民社会隐蔽的一个根本问题似乎是政治责任问题；而政治责任问题本身的基础则是更广泛的“参与”共同生活的问题。

让我们先从政治责任谈起。除了贝纳尔·乌尔斯刚提到的动力机制外，还应当记住：政治责任丧失逻辑尤其是现代国家神话的特征：一个上层和外在的机构—国家—被假定为人民的利益而对其实行统治。然而，在许多社会中，政治从未与不同共同体及其成员的直接责任相脱离⁽⁴³⁾。因此，假如我们想在现代国家中重新引入一种被增强的公民责任，我们就不能忽略这一事实，即：最初是国家擅自垄断了合法暴力、政治权力，所以也垄断了责任。如果现在将责任委托给公民社会，但却把权力依然保留在国家，甚至在经济界，那么，这过程不就显得象是一种为掌权者解脱责任和让无权力者承担责任—并须因此为其不发达负责—的实用过程了么？令人奇怪的是，责任思考特别以他人作为比照：那些曾经先被现代化，接着又被全球化逻辑逐出社会大博弈的人们现在倒必须(终于)成为负责人了⁽⁴⁴⁾；当然，这种责任系由权力中心所理解的那种责任。然而，巴巴卡尔·萨勒(Babacar Sall)关于他称之为许多非洲背景下的虚有国家主义(an閩atisme)的以下观察引人深思：“政治与经济环境已到了这种地步，以致使所有从占主导地位的现代性衍生而来的词，诸如：‘发展’、‘民主’、‘国家’等，从社会角度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因为它们恰恰就是没能改善社会及其与基本需求成问题的关系。因此，重要的并不是长期计划、历史感，而是与粮食和卫生相关的日常生活。人们面临一种争论和颠倒的情形，也即：社会非政治化，政治非社会化，但两者相互之间的断裂或消失并不最终破坏整个体系。这儿，在社会的这两大占统治地位的轴心之间，显然有一种结

⁽⁴³⁾ 有意思的是把这一论断与拉格瓦(Lagroie)和希梅昂(Sim閩nt)关于个人身上“能影响事物”的感觉出现的研究进行联系(2003：60)。

⁽⁴⁴⁾ 这就令人想起他们必须变为“成人”、长大—人们在这儿还处在进化论的表述之中，即西方人或发达的西化了人为成熟人，所有“其他人”均为“儿童”。

构性断裂，致使社会的所思、所言、所行与政治无关，并反之亦然。(.....)非社会化所反映的并不仅仅是国家与社会之间连接的缺失，而且也是统治集团对国家结构的歧视性再投资，它们把国家结构变成自己的财产和暴力工具，以便以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解决它们与其它竞争城市之间古老的争端。从这一角度，人们可以断定，非洲当代国家的意识形态的格调，连同它的带偏见的体制、官僚主义、礼仪、承认合法的方法等，均源自一种由民主大国所强加的占主导地位的普世性的虚拟游戏。只有在极罕见的情形下，它们才对社会主体产生实际的影响，因为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主要部分在国家规定的体制框架之外进行。”(萨勒，1997：252-253)。

巴巴卡尔·萨勒的最后一点思考是对和“参与”相关的潜在问题的良好过渡。当人们谈到参与的时候，究竟是在说什么？如果说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主要部分发生在国家规定的体制框架之外，那么，是否可以从中推断出大多数民众不参与其自己的生活？关于国家的参照引出和它相关的公域与私域之间的无意识划分。公共福利属于公域，也即*res publica*(公共事务)；相反地，一切不属于国家的，都只是单纯的私人利益。这样，我们又一次与前论及“公民社会”定义时提到过的反义包含发生了关系。看来，当我们谈到参与的时候，我们无意识理解的是对现代生活方式的参与，也就是说，被国家体制机构和市场，甚至被公民社会所制约的生活方式；但公民社会恰恰仍然以国家为参照进行定义，并作为它的反置形象！在象巴巴卡尔·萨勒前面所阐述的背景下，人们是否可合理地认为真正的民众参与必须以非洲民众大规模接受现代意识形态为基础？或者难道人们不该认为该由外来的现代体制至少是部分地作出调整，以适应它们假定的“对象”的期待、需要和代表制度⁽⁴⁵⁾？

依据某一目标确定各方的责任，并致力于它们相互间的衔接也要求对目标进行讨论。假如目标或多或少是被强加，而且相关各方的责任显得如同某一不容置疑的体系中的自行遴选，那么，责任的转移可简单地体现为一种对不被大多数人视为合法的社会计划的抗议力量进行平息的良好托辞，甚至还可成为减少那些在体制中占统治地位的人的责任的托辞。从南半球的角度来看，比如为了不造成全球资源匮乏，要求南半球国家在出生率控制方面承担责任，但却避而不谈北半球国家减少其公民与南半球国家居民不可同日而语的消费，一定显得不仅奇怪，甚至是没有诚意。

⁽⁴⁵⁾ 关于这一背景，读者可能会对艾梯安纳·勒洛瓦的新著《非洲人与司法机构》(2004)感兴趣；该书主旨为“(.....)揭示一种影响非洲法律生活和司法政策的不理解的根源，尤其当人们或多或少地故意无视由此而产生的冲突解决方式的两重性。因为，‘正式’方式，也即官方和国家的方式均无法应付视情形可以是‘非正式’、半官方、掩蔽或非正式的方式。这一双重性和泛滥局面自从殖民时代引入司法的西方和国家模式以来一直存在。这种局面曾被视为是暂时和过渡性的，因而依照当时的标准是可被接受的。因为，政策的设计者们在20世纪初曾以为，‘真正’的司法的德行将会先以‘文明原则’的名义，然后再通过发展政策的驱动效应而赢得胜利。然而，应当承认的是，在欧洲司法机构，然后是以欧洲模式为主的司法机构设立一个世纪之后，所谓的本地、习惯或民间司法依然蒸蒸日上。尽管它们的混合性质和运作机制值得新的研究，但它们的活力是不容置疑，并应受到任何改革政策的重视。因此，本著作的核心部分是对一个世纪来非洲司法所作的政治与历史人类学研究。”(p. VII-VIII)

马吉德·拉纳玛在他对参与概念在发展领域的使用的历史分析中指出，必须认真区分自发参与、被操纵，甚至被遥控的参与；在有的情况下，参与者虽未被迫做什么，但还是受到其控制之外的中心的怂恿或引导(拉纳玛，1997：116)。如果说参与概念最初具有某种颠覆性，并来自于50年代指出发展计划必须重视当地现实的那些社会工作者的话，那么它后来却逐渐被政府和发展机构所相中，因为自70年代起，各政府和发展机构开始明显面临各种计划的失败，并感到其工作需要有人中间接替传递。而马吉德·拉纳玛认为(1997：117-120)这主要有六大原因：参与概念不再被认为是一种威胁；它已变为一句有吸引力的政治口号；它成为一项经济上有吸引力的提案；它现已被视为一种最大效率的工具和一个新的投资源泉；它成为一种筹措资金的良好手段；最后，参与概念的一个扩充概念使得私营部门能够直接成为发展事务的角色⁽⁴⁶⁾。于是，便出现了当人们在研究治理时谈到参与的时候，应当妥善定义所谈内容的问题。

波妮·冈贝尔(Bonnie Campbell)通过其对非洲国家结构调整计划(PAS)实施的批评分析，强调了这一定义的极端重要性。因为在1980年代初，由于面临结构调整计划的失败及其“政治上的不可行性”，曾就这些计划的政治合法性的构建付出了重大的思考努力。这种政治合法性构建在1980年代末曾使用“赋权(empowerment)”和“共识构建”等概念，而从1990年代起便特别采用“参与”概念。然而，正如波妮·冈贝尔所指出的，“(……)‘赋权’是为了保证和促进发展；而发展则象我们所见的那样，似乎是一个预先规定的目标，而不是一种旨在参加某一项社会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的实际参与行使权力。(……)在这个意义上，参与概念参照的是：1)一种获得当地支持和当地合作的手段；2)一种确立民间合法性的手段；但它只是一种对计划推行者的合法性，而不是那些抵制或反对结构调整计划的人眼中的合法性。根据这同样的功能和技术性意义，人们还可解释‘责任性’或责任化概念意义的局限性。它的定义乍看起来很宽泛：‘责任性最简单的含义即使公共机构对其行动负责’。但这一概念未得到进一步的明确，故而从其广义解释而言，缺乏政治效力。为了在政治上具有可操作性，重要的也许应是明确规定：加强谁的责任？对什么负责？通过什么机制？在何种程度？依照哪个等级的法规？当人们意识到它主要指预算和经济责任时，便更能理解其缺乏准确性(……)：‘银行以相类似方式直接承担财务与经济责任，但政治责任则不属其受托权限范围。’(……)这类论述把我们引向这样的结论：世界银行在1980年代所使用的‘赋权’和90年代的‘参与’概念并不源自对某种实际参与的考虑，而是引用了一个‘民众管理主义’的概念。”

法朗索瓦·奥斯特(François Ost)在其最近发表的一篇题为“坚持您的权利”的文章(2004)中阐明了一个关于不同责任的定义至多可能达到的程度；责任可分不同层次，而不同层次的责任可围绕某一确定计划—文章所举案例为南非的艾滋病防治计划—而相互关联。然而，对于参与模式的暗含内容则必须保持高度警惕；这种参与模式或多或少有意识地存留在人们的脑子中，并必然会反映到我们对方方面面的责任的定义之中。作为关注社会计划及其实施方式

⁽⁴⁶⁾ 把这一方法与阿尔图罗·埃斯科巴尔(Arturo Escobar)(1997)所提出的计划方法进行比较与补充应是很有意思。

多样性⁽⁴⁷⁾的法学人类学者，本人以为，若要真正认真对待“公民社会”及其“责任”，以从中得出各个方面在我们的共同生存中的责任，则需要关心各个社会的广义上的政治法律调控这座冰山的被浸没部分。为此，有必要从社会整体的特殊问题，而不是从现代制度出发，通过提出问题，来探索法律性大规则（例如，可参阅勒洛瓦，1990b、旺岱林丹[Vanderlinden]，1996）。因此，研究思考促使我们对法律或法律性在当代背景中的转变进行提问；而这一背景深受全球化、可持续发展以及对国家的质疑的影响；关于对国家的质疑，通过前面我们对治理的初步剖析，则已可见一斑。

法律

对“基层经验”的重视和跨文化提问需要我们根据人类学的要求，不仅仅从法学家的观点，或从体制机构的角度出发来思考我们的问题，而是颠倒角度，从社会整体出发，以更好地理解法律、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赌注。唯有这样的方法才能有助于把握各方的责任，并得出体制改革的可能前景。为了做到这点，并不能停留在对法律⁽⁴⁸⁾或对发展⁽⁴⁹⁾的“他择性实践”的重视，而是也应识别，甚至得出他择性法律或发展，或甚至发展和用大写字母书写（甚至被理解为法律现象）的法律的替代方案。如果说象巴黎法学人类学实验室所从事的法学人类学自许具有政治色彩的话，那么，在当前这一提问法中，似乎我们应当更明确地把注意力集中到支持围绕法律性⁽⁵⁰⁾所展开的斗争的权力博弈和赌注之上；在此过程中，我觉得使法学人类学方法“去整体化(détotaliser)”也颇为重要。因为某些他择性方法一旦被体制选中后，即失去它们全部的颠覆性或解放性潜能，就如同关于许多南美背景下的法学的他择性实践研究所表明的那样⁽⁵¹⁾。如果说描述必须顾及法律过程的所有结构性元素的话，那么，则须小

心不要从中得出应将这些元素全部整合到某一正式规范领域的规范性结论。简言之，应当保持法学人类学对多元主义的开放，而这不仅在研究对象—法律性—层面，而且也使其认识论基础多元化。当然，在这一阶段作更深入论述尚为时过早；我们的共同研究项目不仅聚集了法学人类学者，而且还有来自其它领域的研究者。在此我们只满足于打开对我们的思考至关重要的另一扇窗户，即：法律与发展之间的假想或现实的联系。

⁽⁴⁷⁾ 即便在参考文献“埃贝哈尔1999”中，我对在某些背景下谈论“社会计划”抱有疑虑；这一概念可能也是过于现代，从而无法从跨文化角度有效。

⁽⁴⁸⁾ 关于“法学的他择性实践”问题，请参阅例如阿尔诺，2003：249-260、于格赫巴埃尔(Huyghebaert)和马丁，2002。关于从法学的他择性实践到替代法学的实践的思考，参见埃贝哈尔，2002c。

⁽⁴⁹⁾ 例如参阅柯达里，1990b。

⁽⁵⁰⁾ 例如，按照勒洛瓦，1991或罗什古德(Rochegude)，2002的观点。

⁽⁵¹⁾ 人们可以自问：动辄见法律，除了法律学者的扭曲之外，有时是不是还反映出了一种法学人类学家的特殊扭曲：即把法律概念过于扩展，甚至为了能适合于将西方法学与其它文化中的同胚对等物进行比较，不惜把某些现实不适当地法学化？而当法学人类学者从描述滑向规范，并成为非国家法律实践的代言人，试图使它们在国家体制范围内获得承认的时候，这就可能会构成问题。关于“正式”和“非正式”司法能够运作的不同条件的专门研究，请参阅阿贝尔(Abel)，1982(尤其是第1至13页的导论)。也可参见埃贝哈尔，2002c。

人们继续把发展和法律与体制改革联系在一起。尽管形式已有所不同，但人们还根深蒂固地保持着一种把经济发展和现代法律相联系观念。进入发展便也意味着进入现代法律。在这儿，我们又一次陷入到了反义包含原则之中，西方模式又成为一种隐蔽的参照。法律和发展的范畴是普世的，它们不仅可以被所有人达到，而且还以不完善的萌芽状态存在于一切文化之中。进入现代性——也即当代的普世前景——来想象我们的共同存在，这需要拥有一种现代经济和现代法律，两者关系密不可分。诚然，在今天的全球化话语中，共产主义方法已不再时兴，如今占上风的是法律/经济联系的自由主义版本。人们可把这一版本概括成如下等式：发展需要一个自由市场，然而，自由市场无可挽回地与一种现代法律的存在联系在一起。因此，发展需要结构性调整和体制机构改革。此外，为了能够实施“民主”、“善治”和“可持续发展”，体制发展本身也属于发展。看来有必要重温某些著作，其中有的已可追溯到三十多年以前，它们那时便已对这一观点提出了批评，并强调指出，法律救世主降临说和各种西方模式的出口到前殖民地其实与这些国家是否发展的关系极少，但却能鼓励试图理解在不同社会、经济、历史和文化背景下的发展的动力机制及其特殊性(可参阅：弗朗克[Frank]，1972、特鲁贝克[Trubek]，1972、格林伯格[Greenberg]，1980、查加里斯[Zagaris]，1988)。此外，隐蔽的意识形态或世界观的问题也被提出。社会、经济、法律、文化都互相关联。在不同的社会中，这些问题都以不同的方式交织在一起。因而，应当既关注“发展”和“治理”在其它文化中的同胚对等物⁽⁵²⁾，又注意法律的等同物，以便能够了解在那儿是如何提出问题的。

在我们的共同视觉中，有待探索的主要问题似乎将是与确定社会计划相关的不同调控形式、不同法制、合法性和权力之间所出现的新关系问题，且无论它们是隐含或掩蔽的，还是以明确方式公开的。除了处于不同层级和时间性的各类调控之间的衔接之外，把思考研究纳入多元世界的考验也至为重要；在这多元世界中，我们将专注于解释所涉及的原型、逻辑机制、实践和社会计划及其衔接关系(参阅埃贝哈尔，1999)。“(.....)每一个文化背景对它所认为的‘善治’提供它自己的解释，并可提供最合适的解决方案，以便在一旦形成某种共识后约束决策者和被管理者。在某一社会中起权威作用的东西在别的地方不一定有其对应物；在过去几年中，对法治国家西方观念的普世性的盲目轻信也许比某些专制君主主义更使‘善治’因缺乏内生基础而显得无效。”(勒洛瓦，1996：238)。从不同文化背景出发，挖掘这些问题并指出现存和应发明的“治理”的多样性，可提供一种特殊的方法角度，以区别于现存的关于法律、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化学说。

尽管我们研究课题组的所有研究人员并不一定都从事非西方背景研究，而且提出治理、可持续发展和一种新的责任分配问题即便在“发达世界”也同样属于当务之急，不过无论如何，研究的跨文化方向应当使我们对“假显然性”保持警惕。从金字塔过渡到寻找一种新的法律范项的网络的定位方针可能会显得在通过跨文化提问，事实上散播一种方法学个人主义，或

⁽⁵²⁾ 也即与另一种文化的世界观相关的功能对等物。关于这一向雷蒙·巴尼卡尔借用的概念的介绍，参阅：埃贝哈尔，2002a：123-124。

蔑视把个人纳入各种不同的、半自主⁽⁵³⁾的网络和社会领域及其关系中(参阅埃贝哈尔, 2002b); 同样, 一种对现场事实和跨文化性要求不够充分关注的关于“解放性的”治理的思考可能在提出有意义的思路的同时, 很快被曲解成新自由主义方法的新中继站; 而新自由主义则在描述和规范层面根本否定社会、经济和法律, 而把它们都归结到一种其本身也是被很不公正地定义的经济领域之下。

参考书目

- 里夏尔·阿贝尔(ABEL Richard L.), 1982年, 《非正式司法政策》第2卷: 比较研究; 纽约、伦敦、多伦多、悉尼、旧金山, 学术出版社, 338页
- 马丁·阿尔布罗(ALBROW Martin), 1999年 (1996年), 《全球时代: 超越现代性的国家与社会》柯恩瓦尔(Cornwall), 政治出版社, 246页
- 米歇尔·阿里奥(ALLIOT Michel), 1980年, “一种新的法律是否正在非洲诞生?” 杰拉尔·戈纳克(CONAC Gouard) (出版社), 《非洲法学的目的与活力: 巴黎索邦大学“非洲法律生活”研讨会论文集》, 巴黎, 经济学出版社(Economica), 巴黎第一大学研究丛书, 法学系列, 509页 (467-495)
- 米歇尔·阿里奥(ALLIOT Michel), 1982年, “法律转移或双重幻灭”, 《巴黎法学人类学实验室通讯》, 巴黎, 第5期, 第121-131页
- 安德烈-让·阿尔诺(ARNAUD André-Jean), 1997年, “论全球化时代的法律调控—几点批评观察”, 刊载于《法学与社会》第35期, 第11-35页
- 安德烈-让·阿尔诺(ARNAUD André-Jean), 1998年, 《在现代性与现代化之间: 法律与国家哲学的五大历史教训》, 法国, L.G.D.J.出版社, “法学与社会丛书”第20辑, 185页
- 安德烈-让·阿尔诺(ARNAUD André-Jean), 2003年, 《法学理性批判之二: 无疆界统治者, 在全球化与后全球化之间》, 巴黎, LGDJ出版社, 433页
- 贝特朗·巴迪(BADIE Bertrand), 1992年, 《进口的国家—政治秩序的西方化》, 梅尼尔—续尔—莱斯特雷(Mesnil-sur-Istres), 法雅尔(Fayard)出版社, “政治空间”丛书, 334页
- 贝特朗·巴迪(BADIE Bertrand), 1995年, 《国土的终结—论国际失序及尊重的社会用途》, 法国, 法雅尔(Fayard)出版社, “政治空间”丛书, 276页
- 贝特朗·巴迪(BADIE Bertrand), 1999年, 《一个无主权的世界: 介于狡诈与责任之间的国家》, 法国, 法雅尔(Fayard)出版社, “政治空间”丛书, 306页
- 乔治·巴朗迪埃(BALANDIER Georges), 2001, 《大体系》, 法雅尔(Fayard)出版社, 巴黎, 274页
- 纪格蒙特·波曼(BAUMAN Zygmunt), 1987年, 《立法者与诠释者—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 英国, 政治出版社, 209页

⁽⁵³⁾ 关于这一概念, 请参阅莫尔(Moore), 1973。

纪格蒙特·波曼(BAUMAN Zygmunt), 1993年(1991年), 《现代性与双重性》, 英国, 政治出版社, 285页

纪格蒙特·波曼(BAUMAN Zygmunt), 1998年, 《全球化: 人文后果》, 英国, 政治出版社, 136页

卡特琳娜·巴隆(BARON Catherine), 2003年, “治理: 围绕一个多义概念的讨论”, 刊载于《法学与社会》第54期, 第329-351页

让-弗朗索瓦·巴亚尔(BAYART Jean-François), 1987年, 《非洲的国家: 肚皮政策》, 梅尼尔-续尔-莱斯特雷(Mesnil-sur-Istres), 法雅尔(Fayard)出版社, 439页

让-弗朗索瓦·巴亚尔(BAYART Jean-François), 1991年, “国家”, 刊载于克里斯梯安·库隆(COULON Christian)、德尼-龚斯当·马丁(MARTIN Denis-Constant)(出版)著, 《政治非洲》, 圣达芒(歇尔省)(Saint-Amand [Cher]), 探索(La Découverte)出版社, “有文为证”丛书, 当代历史系列, 294页(213-230)

于尔里奇·贝克(BECK Ulrich), 2000年, 《什么是全球化?》, 剑桥, 政治出版社, 180页

皮埃尔·卡兰姆(CALAME Pierre), 2003年, 《破碎的民主: 为了一次治理革命》, 夏尔-雷奥波·梅耶/笛卡尔及合伙人出版社(Charles Léopold Mayer / Descartes & Cie), 巴黎, 331页

波妮·冈贝尔(CAMPBELL Bonnie), 1997年a, “多边投资机构和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关于国家重新设计的现行讨论”, 刊载于: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国家在非洲的不幸》,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38页(79-93)

波妮·冈贝尔(CAMPBELL Bonnie), 1997年b, “南半球国家的重新设计—民主参与或民众管理主义”, 载法朗索瓦·克莱波(CRÉPEAU François)著: 《贸易全球化与国家职能》, 布鲁塞尔, 布伊朗(Bruylant), 294页(163-231)

卡特琳娜·肖盖(CHOQUET Catherine)、奥利维埃·多尔弗斯(DOLLFUS Olivier)、艾梯安娜·勒洛瓦(LE ROY Stéphanie)、米歇尔·维尔尼埃尔(VERNIÈRES Michel), 1993年, 《关于发展的知识状况: 法语社会科学三十年》,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229页

罗朗·柯恩-达努奇(COHEN-TANUGI Laurent), 1992年, 《无国家的法律》, 克瓦特里日/法国大学出版社(Quadrige / PUF), 206页

杰拉尔·戈纳克(CONAC Gérard), 1980年, “非洲的法律生活”, 刊载于: 杰拉尔·戈纳克 (CONAC Gérard)(出版), 《非洲法律的目的与活力: 巴黎索邦大学“非洲法律生活”研讨会论文集》, 巴黎, 经济学出版社(Economica), 巴黎第一大学研究丛书, 法学系列, 509页 (V-XXXX)

勒内·达戈恩(DAGORN René), 1999年, “‘全球化’一词的简史”, 刊载于: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全球化: 语词与事物》, 法国, 卡尔塔拉(Karthala), 358页(187-204)

米哈伊·岱尔马-马迪(DELMAS-MARTY Mireille), 1998年, 《世界法律的三大挑战》, 马耶纳(Mayenne), 瑟伊出版社(Seuil), “随笔”丛书, 200页

路易·杜蒙(DUMONT Louis), 1976年, 《平等人—经济意识形态的起源与发展》, 法国, 伽利玛

出版社(Gallimard), 270页

路易·杜蒙(DUMONT Louis), 1979年(1966年), 《等级人一种姓制度及其蕴涵意义》, 圣达尔芒(歇尔省)(Saint-Amand [Cher]), 伽利玛出版社(Gallimard), “如是”丛书, 449页

路易·杜蒙(DUMONT Louis), 1991年(1983年), 《论个人主义—现代意识形态的人类学展望》, 圣达尔芒(歇尔省)(Saint-Amand [Cher]), 瑟伊出版社(Seuil), 第三版, “观点”丛书, “随笔”系列, 310页

让—皮埃尔·奥利维埃·德·萨尔丹(de SARDAN Jean-Pierre Olivier), 1995年, 《人类学与发展: 论社会变化的社会人类学》, 法国APAD/卡尔塔拉(APAD / Karthala), 221页

波阿凡图拉·德·苏萨·桑多斯(de SOUSA SANTOS Boaventura), 1995年, 《走向一种新的共同意识: 范例转变中的法律、科学与政治》, 纽约—伦敦, 卢特莱杰(Routledge), “法律之后”系列, 614页

波阿凡图拉·德·苏萨·桑多斯(de SOUSA SANTOS Boaventura), 1998年, 《法律的全球化: 调控与解放的新道路》, 哥伦比亚, 国立哥伦比亚大学/ILSA, 287页

皮埃尔·德·瑟纳克朗斯(de SENARCLENS Pierre), 2002年(1998年), 《全球化: 理论、赌注与讨论》, 巴黎, 达罗兹/阿尔芒·柯林出版社(Dalloz / Armand Colin), 233页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EBERHARD Christoph), 1999年, “全球化时代的法律政策: 在原型、逻辑、实践与‘社会计划’之间”, 载《巴黎法学人类学实验室通讯》, 巴黎, 第24期, 第5-20页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EBERHARD Christoph), 2000年, “非洲镜子中的司法、人权与全球化: 共同体形象”, 载《法学研究跨学科杂志》第45期, 第57-86页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EBERHARD Christoph), 2002年a, 《人权与跨文化对话》, 巴黎, 作家出版社(Éditions des Écrivains), 398页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EBERHARD Christoph), 2002年b, “法学的跨文化展望”主题专辑: 《法学研究跨学科杂志》第49期, 346页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EBERHARD Christoph), 2002年c, “通过实践走向一种新的法学方法: 他择性方法的若干蕴涵意义”, 刊载于《法学研究跨学科杂志》第48期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EBERHARD Christoph), 2002年d, “法学人类学的挑战与前景: 法语国家的观点”, 刊载于《民间法律与法学多元论委员会通讯》第XXXV期, 第47-68页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EBERHARD Christoph), 2003年, “法学跨文化方法的认识论预先知识: 相异性的挑战”, 刊载于《法学与文化》第46期, 第9-27页

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EBERHARD Christoph), 2005年, “法学人类学: 一个介于相异性、复杂性与跨文化性之间的行程”, 刊载于: 卢德—昂图瓦纳与查奇亚纳里(RUDE-ANTOINE É. & ZAGIANARIS J)著: 《社会科学的学科领域与研究交叉》, 法国, CURAPP

阿尔图罗·埃斯科巴尔(ESCOBAR Arturo), 1997年, “计划”,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132-145)

居斯塔沃·埃斯岱瓦(ESTEVA Gustavo), 1997年, “发展”,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7-25)

居斯塔沃·埃斯岱瓦(ESTEVA Gustavo), 1993年, “新的希望源泉: ‘边缘人士’”, 《跨文化》第119期, 66页

居斯塔沃·埃斯岱瓦(ESTEVA Gustavo)、马德夫—苏里·普拉卡什(PRAKASH Madhu Suri), 1998年, 《基层后现代主义—改造文化土壤》,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223页

托马斯·弗朗克(FRANCK Thomas M.), 1972年, “新发展: 美国法律与法律机构能否帮助发展中国家?” 《威斯康星法律评论》, 第12期, 第767-801页

捷拉尔蒂娜·弗罗杰(FROGER Galdine), 2003年, “世界治理与可持续发展: 角色博弈分析”,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手册》第29期, 第11-16页

让—皮埃尔·戈丹(GAUDIN Jean-Pierre), 2002年, 《为何治理?》, 法国, 巴黎政治学院出版社, 137页

达尼埃尔·嘎希(GAXIE Daniel) & 巴斯卡尔·拉波里耶(LABORIER Pascale), 2003年, “公共行动评估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若干思路”, 刊载于: 皮埃尔·法弗尔(FAVRE Pierre)、雅克·埃瓦尔(HAYWARD Jacques) & 伊夫·歇梅耶(SCHEMEIL Yves)(出版), 《被统治—献给让·勒卡(Jean Leca)的研究论文集》, 马耶纳(Mayenne), 巴黎政治学院出版社, 376页(201-224)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 1999年, 《全球化: 语词与事物》, 法国, 卡尔塔拉(Karthala)出版社, 358页

米里雅姆·杰尔维(GERVAIS Myriam), “善治与非洲国家: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立场”, 刊载于: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国家在非洲的不幸》,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38页(123-125)

达维德·格林伯格(GREENBERG David F.), 1980年, “以从属理论看法律与发展”, 刊载于《法律与社会研究》第3期, 第129-159页

哈基姆—本·哈姆达(HAMMOUDA Hakim Ben), 1999年, 《后调整时代的政治经济学》, 1999年,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93页

阿兰·亨利(HENRY Alain)、居伊—奥诺莱·迁特(TCHENTE Guy-Honoré)、菲利普·纪耶尔姆—迪厄穆嘎尔(GUILLERME-DIEUMEGARD Philippe), 1991年, 《略麦隆的储金会与银行: 友人会原理》,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166页

杰尔迪·赫斯林(HESSELING Gerti)、艾梯埃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0年, “法律及其实践”, 刊载于《非洲政策》12月第40期, 第2-11页

杰拉尔·欧采(HEUZÉ Gward), 1993年, 《现代印度往哪儿去? —政治与社会危机的加剧》, 欧共体(C.E.E.), 拉尔马当出版社(L'armattan), “政治局势”丛书, 190页

贝纳尔·乌尔斯(HOURS Bernard), 1998年, 《人道意识形态或失落的相异性表演》, 巴黎, 拉尔马当出版社(L'armattan), 173页

贝纳尔·于松(HUSSON Bernard), 1997年, “绪论: 问题讨论, 本地性与现代性之间”, 刊载于: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国家在非洲的不幸》,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38页(23-39)

巴特里丝雅·于格赫巴埃尔(HUYGHEBAERT Patricia) & 鲍里斯·马丁(MARTIN Boris), 2002年, 《当法律逃学时—法的民间实践》, 巴黎, 夏尔—雷奥波·梅耶/笛卡尔及合伙人出版社(Charles L閛pold Mayer / Descartes & Cie), 222页

伊万·伊里奇(ILLICH Ivan), 1997, “需要”,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88-101)

布鲁诺·若贝尔(JOBERT Bruno), 2003年, “非政治化治理的神话”, 刊载于: 皮埃尔·法弗尔(FAVRE Pierre)、雅克·埃瓦尔(HAYWARD Jacques) & 伊夫·歇梅耶(SCHEMEIL Yves)(出版), 《被统治—献给让·勒卡(Jean Leca)的研究论文集》, 马耶纳(Mayenne), 巴黎政治学院出版社, 376页(273-284)

拉基尼·柯达里(KOTHARI Rajni), 1990年a, 《国家对抗民主: 寻找人性的治理》, 印度, 观点出版社(Aspect Publications Ltd), 308页

拉基尼·柯达里(KOTHARI Rajni), 1990年b, 《重新思考发展: 寻找人性的替代方案》, 印度, 观点出版社(Aspect Publications Ltd), 220页

拉基尼·柯达里(KOTHARI Rajni), 1990年c, 《转变与生存: 寻找人性的世界秩序》, 印度, 观点出版社(Aspect Publications Ltd), 233页

雅克·拉戈瓦(LAGROYE Jacques) & 裘安娜·希梅昂(SIMONT Johanna), 2003年, “人的治理与体制机构的承认”, 刊载于: 皮埃尔·法弗尔(FAVRE Pierre)、雅克·埃瓦尔(HAYWARD Jacques) & 伊夫·歇梅耶(SCHEMEIL Yves)(出版), 《被统治—献给让·勒卡(Jean Leca)的研究论文集》, 马耶纳(Mayenne), 巴黎政治学院出版社, 376页(53-71)

安德烈·拉若瓦(LAJOIE Andr閛), 1999年, “治理与公民社会”, 在加拿大王家学会的介绍报告, 1999年11月20日, 15页

地平线(出版社)(La ligne d'horizon), 2003年, 《重造发展, 重造世界》, 法国, 巴朗龚出版社(Parangon), 410页

塞尔日·拉杜什(LATOUCHE Serge), 1997年, “生活水准”,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250-263)

塞尔日·拉杜什(LATOUCHE Serge), 1998年, 《全球市场的危险》, 法国, 巴黎政治学院出版社, “公民书库”丛书, 131页

塞尔日·拉杜什(LATOUCHE Serge), 2003年, 《无限制的公正: 全球化经济中的伦理挑战》, 法国, 法亚尔出版社(Fayard), 360页

艾梯安娜·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86年, “在法语非洲引入欧洲的国家模式: 法律话语的逻辑与神话”, 刊载于: 维德罗维奇·戈克里(Coquery Vidrovitch C)与A.福莱斯特(Forest A)(出版), 《非殖民化与新的依赖》, 1986年, 里尔, 法国大学出版社(PUF), 第81-110页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0年a, “法律性与人类学: 一个对未来的挑战”, 《法学多元论与非正式法律学报》第29期, 第5-21页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0年b, “非洲的法律责任人与一种解决冲突的谈判途径的再发现”《当代非洲》第4季度, 第156期(专号), 第111-120页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1年, “法律的政治用途”, 克里斯梯安·库隆(COULON Christian)、德尼·龚斯当·马丁(MARTIN Denis-Constant)(出版)著, 《政治非洲》, 圣达芒(歇尔省)(Saint-Amand [Cher]), 探索(La D閩ouverte)出版社, “有文为证”丛书, 当代历史系列, 294页(109-122)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5年, “政府统治性的赌注”,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阿兰·卡尔桑迪(KARSENTY Alain)、阿兰·贝特朗(BERTRAND Alain)(出版), 1996年, 《非洲的地产安全化—为了一种再生资源的可存活管理》, 克拉穆西(Clamecy), 卡尔塔拉(Karthala), 388页(233-239)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7年a, “非洲的国家形成: 在本地化和文化贫乏化之间”,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国家在非洲的不幸》,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38页(7-21)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7年b, “法语黑非洲的法规复合体的掩藏面目”, 菲利普·罗伯尔(ROBERT Philippe)、弗朗茜娜·苏比朗-巴耶(SOUBIRAN-PAILLET Francine)、迈克尔·丰德·凯尔肖夫(van de KERCHOVE Michel)(出版), 《法规、法律准则、刑事准则—促进一种边境社会学》第一卷, 欧共体(CEE), 拉尔马当出版社(L'Armatan), “社会逻辑”丛书, “偏常/GERN”系列, 353页(123-138)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7年c, “论法语非洲司法政策‘重组’: 以马里与中非为例”, 《非洲光谱》(Afrika Spektrum), 32. Jahrgang, 第3期, 第311-327页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7年d, “治理与地方分权, 或20世纪末非洲国家改革中的合法性困境”,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国家在非洲的不幸》,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38页(153-160)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1999年, 《法律的作用: 一种“动态”法学人类学》, 法国, LGDJ出版社, “法学与社会”丛书, “人类学”系列, 415页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 2004年, 《非洲人与司法体制》, 巴黎, 达洛兹出版社(Dalloz), 283页

艾梯安纳·勒洛瓦(LE ROY 蓆ienne)、卡米耶·穆维萨·库于(KUYU Camille Mwissa), 1996年, 《法国的司法合作政策: 总结与展望》, 29页, 发表于《法国合作常设观察站1997度报告》,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1997年, 第36-65页

多米尼克·莱岱(LEYDET Dominique), 1997年, “全球化与民主: 全球公民社会概念”, 刊载于: 法朗索瓦·克莱波(CR蒔EAU Fran鐽is)著: 《贸易全球化与国家职能》, 布鲁塞尔, 布伊朗出版社(Bruylant), 294页(255-279)

杜格拉斯·卢米斯(LUMMIS C. Douglas), 1996年, 《激进民主》, 伊达卡(Ithaca)与伦敦, 康乃

尔(Cornell)大学出版社, 185页

马哈穆德·芒达尼(MANDANI Mahmood) & 埃尔纳斯特·旺巴—迪亚—旺巴(WAMBA-DIA-WAMBA Ernest), 1997年, “非洲的社会运动与民主”, 刊载于: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国家在非洲的不幸》,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38页(41-76)

萨利—法尔克·穆尔(MOORE Sally Falk), 1973年, “法律与社会变革: 半自主社会领域作为合适的研究主题”, 《法律与社会评论》, 夏季, 第 719-746页

菲利浦·莫罗—德福尔日(MOREAU DEFARGES Philippe), 2003年, 《治理》, 旺多姆(Vendôme), 法国大学出版社(PUF), “我知道什么(Que sais-je)?”丛书, 127页

阿希斯·南迪(NANDY Ashis), 1983年, 《亲密的敌人: 殖民主义下自我的失落与复得》, 121页, 刊载于: 《流放在家: 在心理边界的妥协, 亲密的敌人, 创造一个民族》, 德里(Delhi),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年

阿希斯·南迪(NANDY Ashis), 1988年, “文化, 印度政策的现状与再发现”, 《跨文化》第XXI卷, 第2期, 手册第99期, 第2-19页

阿希斯·南迪(NANDY Ashis), 1997年, “国家”,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 (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247-274)

阿妮克·奥斯蒙(OSMONT Annick), 1997年, “世界银行心目中的效率国家: 城市与结构调整”,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国家在非洲的不幸》,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38页(95-114)

弗朗索瓦·奥斯特(OST Françoise)、米歇尔·丰德·凯尔肖夫(van de KERCHOVE Michel), 2002年, 《从金字塔到网络? —为了一种法学辩证理论》, 布鲁塞尔, 圣路易大学学院, 596页

弗朗索瓦·奥斯特(OST Françoise), 2004, “坚持您的权利!”, 19页

雷蒙多·巴尼卡尔(PANIKKAR Raimundo), 1982年, “现代文化替代方案”, 《跨文化》第XV卷, 第4期, 第77期手册, 第5-16页

雷蒙·巴尼卡尔(PANIKKAR Raimon), 1988年, “什么是比较哲学比较?”, 刊载于: 杰拉尔德—詹姆斯·拉尔松(LARSON Gerald James) & 艾里奥特·德曲(DEUTSCH Eliot), 《穿过边界解释: 比较哲学新论》, 美国,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第116-136页

雷蒙·巴尼卡尔(PANIKKAR Raimon), 1990年, “别再说‘全球村’了!”, 刊载于: 罗伯尔·瓦匈(VACHON Robert) (出版), 1990年, 《发展的替代方案: 良好生活与国际合作的跨文化方法》, 维克多利维尔(Victoriaville)(魁北克), 蒙特利尔跨文化学院—河流出版社, “替代方案”丛书, 350页(79-81)

雷蒙·巴尼卡尔(PANIKKAR Raimon), 1995年a, 《文化缴械—和平之路》, 美国, 威斯特敏斯特—约翰·克诺克斯出版社(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42页

雷蒙·巴尼卡尔(PANIKKAR Raimon), 1999年a, “民主的基础(优势、弱点、局限)”, 《跨文化》第136期, 第4-23页

雷蒙·巴尼卡尔(PANIKKAR Raimon), 1999年b, “发现元政治”, 《跨文化》第136期, 第24-60页

H.彼得森(PETERSEN H.)、H.查赫勒(ZAHLE H.) (出版), 1995年, 《法律的多中心论: 多元论在法律中的后果》, 英国, 达特穆斯(Dartmouth), 245页

让·皮埃勒(PIEL Jean), 1999年, “关于‘全球化’的几点词汇和历史见解”, 刊载于: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出版)著, 1999年, 《全球化: 语词与事物》, 法国, 卡尔塔拉(Karthala)出版社, 358页(141-166)

卡尔·波朗伊(POLANYI Karl), 1998年(1944年), 《大转变: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渊源》, 法国, 伽利玛出版社(Gallimard), 419页

马吉德·拉纳玛(RAHNEMA Majid), 1997年, “贫穷”,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158-176)

马吉德·拉纳玛(RAHNEMA Majid), 2003年, 《当赤贫驱赶贫困时》, 法国, 法亚尔/南方纪事出版社(Fayard / Actes Sud), 321页

萨里尼·朗德里亚(RANDERIA Shalini), 2002年, “在全球治理新架构中保护本地社群的权利: 国际机构与后殖民国家的相互影响”, 拉让德拉·普拉德汉(PRADHAN Rajendra) (出版), 《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中的法律多元论和非正式法律》第III卷, ICNEC, 加德满都(Kathmandu), 417页(175-189)

马吉德·拉纳玛(RAHNEMA Majid), 1997年, “参与”,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116-131)

吉尔贝尔·里斯特(RIST Gilbert), 1996年, 《发展: 一种西方信仰的历史》, 法国, 国立政治学基金会出版社, “未曾刊行的参考资料”丛书, 426页

罗朗·罗伯尔松(ROBERTSON Roland), 1994年, 《全球化—社会理论与全球文化》, 英国, 智者出版社(Sage Publications), “理论、文化与社会”丛书, 211页

罗朗·罗伯尔松(ROBERTSON Roland), 1996年, “规划全球条件: 全球化作为中心概念”, 麦克·费塞尔斯多恩(FEATHERSTONE Mike) (出版), 《全球文化—民族主义、全球化与现代性》, 英国, 智者出版社(Sage Publications), “理论、文化与社会”专辑, 411页 (15-30)

阿兰·罗什古德(ROCHEGUDE Alain), 2002年, “从金字塔到网络? —论政治对法律制订的必要性”, 《法律研究跨学科杂志》第49期, “法学的跨文化展望”专辑, 由克里斯多夫·埃贝哈尔(Christoph Eberhard)主编, 第117-136页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 1997年, “一个世界”,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102-115)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 1990年, “发展概念考古学”, 《跨文化》第XXIII卷, 第4期, 第109分册, 41页

巴巴卡尔·萨勒(SALL Babacar), 1997年, “虚有国家主义与可依靠的社会形式”, 刊载于: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著, 《国家在非洲的不幸》, 巴黎, 卡尔塔拉(Karthala), 338页(247-257)

雅恩-阿尔·肖尔特(SCHOLTE Jan Aart), 1998年, 《国际货币基金会与公民社会: 一种不发达的对话》, 研究论文系列, 第272号, 海牙, 社会研究学院, 56页

克洛德·赛尔法迪(SERFATI Claude), 2003年, “全球治理的动力机制”, 《全球化与发展研究组(GEMDEV)手册》第29期, 第17-25页

万桑·希穆兰(SIMOULIN Vincent), 2003年, “治理与公共行动: 一种希美利形式的成功”, 《法学与社会》第54期, 第307-328页

凡达纳·希瓦(SHIVA Vandana), 1997年, “资源”, 刊载于: 沃尔夫冈·萨奇(SACHS Wolfgang)(出版), 《发展字典: 作为权力的知识指南》, 英国, Zed Books出版社, 306页(206-218)

凡达纳·希瓦(SHIVA Vandana), 2001年, 《粮食恐怖主义: 多国公司是如何造成第三世界饥荒的》, 法国, 法亚尔出版社(Fayard), 197页

艾迪特·希佐(SIZOO 菟ith)(出版), 2000年, 《词语不说之意—关于减少跨文化误解的几点思路: “促进一个团结与负责的世界联盟”主张的独特翻译经验》, 法国, 夏尔-雷奥波·梅耶出版社(菟itions Charles L閩pold Mayer), 106页

M.C.斯穆茨(SMOUTS M.C.), 1998年, “论治理在国际关系中的良好使用”, 《社会科学国际杂志》第55期第85-94页

达维德·索格(SOGGE David), 2003年, 《国际援助的海市蜃楼: 当算计压倒团结时》, 突尼斯, “全球赌注”, 330页

达维德·特卢贝克(TRUBEK David M.), 1972年, “走向一种法律的社会理论: 论法律与发展研究”《耶鲁法律学报》82, 第1期, 第1-50页

罗伯尔·瓦匈(VACHON Robert), 1990年, “法律多元论研究—一种多区域对话方法”《法律多元论与非正式法律学报》第29期, 第163-173页

罗伯尔·瓦匈(VACHON Robert)(出版), 1990年, 《发展的替代方案: 良好生活与国际合作的跨文化方法》, 维克多利维尔(Victoriaville)(魁北克), 蒙特利尔跨文化学院—河流出版社, “替代方案”丛书, 350页

罗伯尔·瓦匈(VACHON Robert), 1997年, “现实多元论和跨文化主义的新生神话”, 1997年2月15日在蒙特利尔跨文化学院举办的“多元论与社会: 替代主流文化的话语”研讨班上的讲座, 34页,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dhdi.org>

罗伯尔·瓦匈(VACHON Robert), 1998年, “蒙特利尔跨文化学院(IIM)及其杂志: 一个跨文化的他择方案和一种他择性的跨文化研究”, 《跨文化》第135期, 第4-75页

罗伯尔·瓦匈(VACHON Robert), 2000年, “超越人权、法律和谈判秩序的普世化和跨文化化”, 《巴黎法学人类学实验室通讯》第25期, 第9-21页

雅克·万岱尔林丹(VANDERLINDEN Jacques), 1996年, “把法律制订权还给‘人民’”, 《非洲政策》第62期, 第83-94页

布鲁斯·查加里斯(ZAGARIS Bruce), 1988年, “法律与发展, 或比较法与社会变革—老概念在加勒比海英联邦的运用”, 《迈阿密大学跨美洲法评论》第19期, 第549-593页

(译者: 让居易 / www.franceutile.org)

法律、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几点初步思考，克利斯多夫·埃贝哈尔，Christoph Eberhard, 《法学研究跨学科杂志》，2004年12月第53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